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2015 年報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is a vibrant blue gradient. It features several abstract elements: a grid of glowing squares that recedes into the distance, creating a sense of depth; a large, curved, glowing white and blue shape that sweeps across the middle; and various financial data visualizations, including candlestick charts and bar graphs, overlaid on the scene.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modern and high-tech, typical of a financial institution's branding.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履歷詳情	26
董事會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五年財務概要	12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海港先生
Lawrence Tang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
袁紹槐先生
林繼陽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戴文軒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退任)
陳以波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程文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林繼陽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李筠翎女士
袁紹槐先生
陳以波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程文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戴文軒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退任)

提名委員會

陳錫強先生 (主席)
李筠翎女士
袁紹槐先生

薪酬委員會

袁紹槐先生 (主席)
李筠翎女士
李海港先生

合規委員會

李海港先生 (主席)
Lawrence Tang先生
羅巧恩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程文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戴文軒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退任)

合規主任

李海港先生

授權代表

李海港先生
Lawrence Tang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楊慧紋女士, 註冊會計師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辭任)

公司秘書

黃紀琳女士, 註冊會計師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林傑新先生, 註冊會計師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辭任)
楊慧紋女士, 註冊會計師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辭任)
羅巧恩女士, 註冊會計師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辭任)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18號
W Square 23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A18樓 (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起遷至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8

本公司網站

www.finsophk.com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經營，並於穩中求新，以應對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股市震蕩帶來的衝擊。為適應市場變化，本集團調整其業務策略，包括透過一系列收購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並與客戶展開合作，增加收入來源。

為抵禦資本市場動蕩對本集團業務，尤其是證券投資分部的威脅，我們採取多項措施，主動出擊，繼續積極搭建新型商品交易平台，並收購了流動應用程式開發商及物業管理業務。多元化的業務渠道，特別是年底的兩項收購分散了本集團的風險，並確保本集團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展望未來，宏觀經濟仍然面臨挑戰。在經歷二零一六年年初的漲跌後，預期香港及中國股市於不久將來仍將維持不穩定的格局。然而，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開通的深港通將刺激股市成交量，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從中獲益。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其卓越的技術優勢，致力實現自生增長，同時把握業務機會，在經濟逆境中維持我們攀升的交易量營運及財務的靈活性。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一直支持本集團的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謹此對所有員工之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我們將繼續為本集團創造價值及作出貢獻，以回報全體股東。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46,23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上個相應年度約51,334,000 港元減少約9.9%。

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

於本年度內，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分部錄得來自其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及溢利分別約42,5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5,267,000港元）及約14,5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774,000港元）。

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繼續以升級的系統功能服務其現有客戶並拓展其客戶基礎。於二零一五年，此業務分部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亞網」）已成功與十名新客戶（包括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經紀人）訂立合約。於此十名新客戶中，其中四名已實行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這將於本年度內為亞網帶來經常性軟件特許權費，而剩餘新客戶擬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實行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

隨著二零一四年底滬港通正式開通以及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市場聯通介面由開放式網關連接器（「開放式網關連接器」，聯交所參與者運作的軟硬件組件，為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多工作站系統或經紀自設系統（「經紀自設系統」）及其他設備之間提供通信的介面）升級至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領航星」，支持聯交所參與者之經紀自設系統及聯交所之間安全連接的新一代市場交易平台），一次性系統訂製收入及經常性軟件特許權費收入大幅增加。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的成功取決於其改善現有軟件系統及推出新軟件系統以適應技術發展及不斷更新的行業標準，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客戶日趨複雜的需求的能力。市場交易介面的升級為本集團之良機，使本集團能夠優化及升級其對現有客戶的服務，進而吸引潛在客戶。然而，隨著交易介面由開放式網關連接器轉變為領航星，證券及期貨市場將出現激烈競爭。本集團將把握此機遇，實現進一步擴張並確保盈利能力。

此外，本集團繼續改進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iOS版本及具有連接全球市場新功能的指令管理系統（「Connect X」）的開發已完成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面市。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已訂立有關升級功能的Connect-X的相關合約。亞網的業務發展團隊及項目開發團隊將繼續研究市場趨勢以把握商機及滿足客戶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

於本年度內，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分部錄得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及虧損分別達4,9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60,000港元）及約4,2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4,603,000港元）。

為應對企業及個人貸款需求不斷增加及流動設備應用程式的使用日漸普及，連接香港持牌貸款公司與潛在借款人的即時B2C（企業對客戶）及O2O（線上對線下）借貸平台「LENDWISE」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正式推出市場。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與若干香港持牌貸款公司就LENDWISE之服務訂立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底，本集團於香港啟動一個開發綜合基金管理及投資組合分析管理系統（「基金平台」）的項目。於本年度內，基金平台的後台系統正在進行用戶驗收測試且測試已部分完成，而前端系統的基本功能已經完成，其高級功能正在開發。基金平台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推出市場。

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及轉介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第6類牌照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初開始為其客戶提供企業財務諮詢及相關服務。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以來，本集團已成功與客戶訂立若干服務合約，於本年度，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錄得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達1,0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本年度內，轉介服務業務分部團隊與企業財務諮詢業務分部團隊密切合作，探索新的商機，為客戶物色富有潛力的優質投資，拓展跨分部客戶基礎。然而，由於本年度全球經濟形勢起伏不定，該業務分部的表現未如理想，因此提供轉介服務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約9,60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約502,000港元。

借貸業務

本年度內，借貸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及溢利金額分別為約1,6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43,000港元）及約9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47,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的若干新貸款協議產生之貸款利息收入所致。本年度內向客戶收取之利率介乎每年5.0厘至16.0厘。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違約事件，故本年度內毋須就應收貸款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將繼續採用謹慎的信貸控制程序發展及擴張其借貸業務，實施業務增長與風險管理相平衡的策略。

證券投資

鑒於全球股市動蕩不安，本集團就上市證券投資秉持審慎的投資方針。本年度內，證券投資業務分部錄得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淨額約4,7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公平價值收益淨額約53,000港元），及錄得股息收入約2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投資機會以提高本公司股東（「股東」）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富盈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富盈」）（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後開始經營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富盈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採用審慎的策略以維持分部業績，並將進一步多元化其投資組合。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46,232,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5,102,000港元或9.9%（二零一四年：約51,334,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i)來自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約7,239,000港元；(ii)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及轉介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8,079,000港元；(iii)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產生的收益減少約1,222,000港元；及(iv)來自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淨額約4,712,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33,115,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7,265,000港元或18.0%（二零一四年：約40,380,000港元），與收益的減幅一致。本年度毛利率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7.1%至約71.6%（二零一四年：約78.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較高毛利率的轉介業務分部收益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38,733,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2,509,000港元或47.7%（二零一四年：約26,224,000港元）。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行政員工成本增加約6,610,000港元；(ii)顧問費用增加約1,504,000港元；及(iii)租金開支增加約1,314,000港元，主要來自新發展業務租賃的新辦公室所產生的租金開支，包括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及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之綜合影響所致。

本年度溢利／（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6,26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11,319,000港元。錄得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00,300,000港元年利率10厘之票據（「貸款票據」）於本年度內所產生之利息開支約8,684,000港元；(ii)行政開支增加約12,509,000港元；(iii)於本年度，來自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淨額約4,712,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公平價值收益淨額約為53,000港元；及(iv)本集團之轉介業務收益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9,106,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8,1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5,321,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6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流動資產淨值約51,101,000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0.97倍（二零一四年：約3.38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54.1%（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二零一四年：無），惟本集團發行之賬面值約99,957,000港元之貸款票據除外。貸款票據將於緊接貸款票據發行日期滿兩週年前一日到期。貸款票據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在相互之間享有同等地位而並無任何優先權之分，且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一四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1) 投資於FDIL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與DSE Cayman Limited（「DSE」，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認購925股DSE股份（佔DSE 92.5%之權益）訂立認購協議（「DSE認購協議」），現金代價為17,112,500港元，而DSE餘下7.5%之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李浩然先生持有。而DSE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已透過訂立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FDIL協議」）投資於Four Directions Investment Limited（「FDI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FDIL集團」），據此，DSE將合共持有FDIL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30%（「FDIL認購事項」）。收購FDIL認購股份及出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9,987,000港元，其中9,993,500港元已由DSE支付予FDIL，而餘下9,993,500港元（「餘下代價」）將根據FDIL協議項下之安排支付予賣方「四方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擬讓DSE作為其於FDIL集團投資之控股公司。有關DSE收購事項及投資於FDIL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DSE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且DSE並於該日成為本集團擁有92.5%權益的附屬公司。FDIL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FDIL集團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根據FDIL協議，FDIL須實現利潤保證，即FDIL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淨溢利（「二零一六年淨溢利」）應為9,726,917港元或以上。倘上述目標未能實現，部分餘下代價3,331,166港元將扣除「二零一六年退款」，即 $(13,324,544 \text{ 港元} - \text{二零一六年淨溢利}) \times 0.75$ ，以現金支付。

此外，倘二零一六年淨溢利及二零一七年淨溢利（「二零一七年淨溢利」，即FDIL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總額（「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淨溢利總額」）低於23,451,196港元，FDIL協議項下的擔保人及賣方須向DSE退款，即退還 $(29,313,996 \text{ 港元} - \text{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淨溢利總額}) \times 0.75 - \text{二零一六年退款}$ 。

FDIL協議項下的賣方及擔保人於上述退款條款之現金形式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售價6,662,333港元。倘還予DSE的退款總和超過6,662,333港元，賣方須透過向DSE轉讓若干數目的FDIL股份支付超出的金額（「短缺額」），而短缺股份數目指短缺額（上限為 $19,987,000 \text{ 港元} / 30\% \times 19\%$ ） $\div (19,987,000 / 30\%) \times$ 於計算短缺額日期已發行之FDIL股份總數。倘賣方未能按上文所述轉讓FDIL股份以支付短缺額，則DSE有權強制執行賣方之股份押記。

FDIL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開發服務以及資訊科技應用程式開發。

(2) 收購富盈100%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6,000,000港元收購富盈之全部股本，富盈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及富盈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富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其他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認購三隻非上市基金投資（「該等基金」），該等基金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該等基金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彼等各自之基金經理管理。該等基金包括(i)一隻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按認購額3,500,000港元認購之主要投資於社交媒體領域的基金；(ii)一隻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按認購額8,500,000港元認購之主要投資於多媒體、社交媒體及互聯網相關業務領域的基金；及(iii)一隻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按認購額8,500,000港元認購之主要投資於互動醫療美容業務領域的基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及潛在投資

除上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報告期末後已作出下列投資計劃：

鑽石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以下三方（「潛在業務夥伴」，即深圳市鑽石毛坯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非鑽石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水貝珠寶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潛在業務夥伴將就提供與鑽石有關的交易（「鑽石交易」）的金融服務建立跨境戰略夥伴關係，從而就鑽石交易發展創新的金融服務及交易方式。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已申請於中國深圳前海設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前海附屬公司」）。然而，申請設立前海附屬公司未獲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因此，框架協議已失效。

有關框架協議及前海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有關亞洲保通軟件有限公司（「保通」）之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建議賣方（「建議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以建議代價30,600,000港元向建議賣方建議收購保通或保通之建議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之51%已發行股份（「建議收購事項」）。保通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諮詢，專注於一般保險應用的系統開發，並覆蓋直接保險、經紀及再保險領域。

於(i)排他期屆滿；(ii)建議賣方及建議買方（或其代名人）已訂立最終協議；或(iii)備忘錄之訂約方共同以書面形式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備忘錄將自動終止。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止之排他期屆滿前並無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故備忘錄已失效且不再有效。本集團日後或會繼續就收購保通與建議賣方磋商。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45,7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0,26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控股股東之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錫強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Luster Wealth Limited（「Luster Wealth」）告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Luster Wealth按每股第一批銷售股份0.45港元向一名第三方（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出售64,112,5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第一批銷售股份」）（「第一次出售事項」）。緊接第一次出售事項前，Luster Wealth持有合共2,328,22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2%。緊隨第一次出售事項完成後，Luster Wealth持有合共2,264,11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6%。第一次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陳錫強先生及Luster Wealth告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Luster Wealth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第二批銷售股份0.14港元向多於一名買方（該等買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出售1,100,000,000股股份（「第二批銷售股份」）（「第二次出售事項」）。緊接第二次出售事項前，Luster Wealth持有合共2,264,11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6%。緊隨第二次出售事項完成後，Luster Wealth持有合共1,164,11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1%。第二次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發行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認購本公司的貸款票據，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並於緊接貸款票據發行日期滿兩週前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之營業日）到期，配售價相等於貸款票據本金額的100%（「票據配售事項」）。票據配售事項的配售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金總額100,3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已發行及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6,300,000港元（「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經已變更，擬用作撥付本集團於香港之借貸業務及未來潛在收購、投資及庫務管理用途。於本年報日期，全部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上述用途。

有關貸款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關於來年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然而，倘來年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於其有利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籌備實施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57名）。本集團繼續透過向僱員提供足夠定期培訓，維持及提升僱員的工作能力。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薪酬乃主要基於業內慣例以及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之業務計劃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計劃

實際業務進展

1. 透過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加強產品發展

(i) 新產品

- 將介面整合嵌入程式交易系統（「程式交易系統」）以對於聯交所交易的證券發出落盤指令，並將更多交易策略載入程式交易系統。
- 為滿足市場需求，研發團隊於本年度修訂了針對買賣期貨產品的程式交易系統的開發策略。經修訂的程式交易系統，即Futures Institution，目前正在進行微調及表現測試，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推出市場。
- 延伸套利部分以支持於聯交所分別交易的股票及股票期權產品套利
- 為適應全球交易快速變化的趨勢，研發團隊修訂策略，開發連接新興市場的交易系統。修訂版本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推出市場。
- 對將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及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延伸至Windows 8平台進行可行性研究。
- 由於Windows在流動應用程式領域的流行度較低，因此已暫停將流動應用程式延伸至Windows 8平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計劃

- 展開建立落盤指令管理系統買賣盤傳遞網絡的籌備工作，如採購硬件及物色數據中心，並對落盤指令管理系統進行試行，及推出落盤指令管理系統及相關的買賣盤傳遞網絡。
- 對系統進行升級，並對落盤指令管理系統進行微調。

(ii) 現有產品

- 推出銀行業前台證券交易系統的升級版本。
- 推出銀行業後台證券結算系統的的升級版本。

2. 拓展客戶基礎

- 安排本集團僱員參與社區服務，以提倡企業社會責任及推廣品牌形象。

實際業務進展

- 落盤指令管理系統（即Connect X）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正式推出。

- 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就Connect-X連接美國及新加坡市場的新功能訂立已第一份合約。預期該功能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推出。

- 為滿足香港金融管理局合規要求而進行的系統安全升級版本的開發於二零一四年已經完成，升級版本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推出市場。

- 兩個升級版本（包括在後台證券結算系統(i)加入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分享客戶數據；及(ii)達致系統同步）的開發於二零一四年已經完成，升級版本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推出市場。

- 進一步向現有客戶及非客戶推介Connect-X，亞網已投入人力資源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舉行一場講座。本集團將於不久未來參與社區服務。

- 亞網於二零一五年底加入由香港明愛社會工作服務部發起的電腦回收計劃，以提倡僱員的環保意識及社會責任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經營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有關的經營風險。為管理經營風險，各業務分部的管理層負責監控彼等各自業務分部的業務經營及評估經營風險。彼等負責落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應向董事報告有關項目營運的任何不合規情況並尋求指示。本集團重視道德價值，預防欺詐及賄賂行為，並已設立檢舉程序，包括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與其他部門及業務分部及單位進行交流，以報告任何不合規情況。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風險已有效降低。

金融風險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尤其是股本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密切監控所面臨信貸風險的整體水平，且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審批及監察收款程序的落實，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筆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滿足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以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已得到有效管理。

市場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面臨市場風險，尤其是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可能影響有關投資價值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變化管理該風險。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市場風險已有效降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透過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根據每股配售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配售價為0.82港元，扣除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籌集所得款項約為28,6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由最後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明細。誠如下表所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如招股章程	截至	
	所述之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計劃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實際動用之	的實際結餘
		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透過開發新產品及改善現有產品加強產品發展	12.3	12.3	無
擴大客戶基礎	2.5	2.5	無
可能收購一間資訊科技公司（附註）	1.2	1.2	無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12.6	12.6	無
總計	28.6	28.6	無

附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議決將原來分配用於可能收購一間資訊科技公司的全部未動用款項約11,800,000港元之用途變更為用作本集團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以及新業務分部（包括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的一般營運資金（「調整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鑒於全球及本地的經濟前景並不明朗，未來本集團將保持審慎發展，同時繼續以金融技術作為其核心業務。

亞網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領先的金融軟件開發商，將預期繼續為香港、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高度成熟的金融業提供交易解決方案。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推進亞網的發展，以應對深港通開通後可能攀升的交易量。

隨著科技及日常生活的融合對生活方式帶來的變革，手機應用程式日趨成為人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一方面一直致力於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另一方面積極把握投資機會及調整策略，發展和開拓多項新業務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透過投資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開發服務的FDIL，本集團將其投資擴展至有關智能手機應用程式開發的資訊科技行業，董事認為該行業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且此舉將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投資潛在業務發展手機應用程式開發業務。例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透過認購Rola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Rolaner」，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股份及與Rolaner的中國經營公司訂立若干合約安排投資手機應用程式美麗神器，該應用程式是中國最大的醫療美容行業在線社區及電子商務平台之一，擁有數百萬用戶。董事認為該客戶基礎的擴大將促進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之間的交叉銷售。

資訊科技為服務導向型行業，依賴高素質人才。因此，本集團一直積極招募高素質員工及行業專家，持續提升團隊水平並打造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憑藉團隊的敏銳市場觸覺及專長，本集團將能把握潛在市場機遇，透過吸引更多機構客戶及提供廣泛的產品或服務創造更多收入來源。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借貸業務收入實現令人鼓舞的增長。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增強現金狀況並嚴控可見未來市場波動產生的潛在風險。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維持穩定的財務狀況、與客戶密切合作及強化核心業務分部，延續增長趨勢，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繁榮及穩定的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段所述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本年度，主席職責由陳錫強先生履行，惟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然懸空。然而，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現有架構，倘成功物色擁有適合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適時委任有關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一職。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陳錫強先生有其他要務在身，彼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錫強先生（彼亦為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李筠翎女士及袁紹槐先生。全體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至28頁。

董事會職能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督業務管理、策略決策及財務表現，以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之各項責任。所有董事均真誠地履行職責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標準，並一直以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行事。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所有重大事項，包括審批及監控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項。

於本年度，董事會共舉行13次董事會會議以執行上述職能及責任，而各董事會成員之出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頁「董事出席會議情況」一節。

所有董事均可及時和全面查閱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一般而言，各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要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授出權力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管理權力、行政及經營交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同時保留若干關鍵決策事宜，留待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交予管理層，董事會對管理層的權力有清晰指示，特別是於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並事先向其取得批准方可作出決定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承擔之情況。於本年度，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交每月更新資料，而董事會已定期檢討其權力及職責轉授安排，以確保有關轉授就本集團現況而言屬適當。

董事委任及重選

委任新董事須由提名委員會推薦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建議。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董事之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並可藉（其中包括）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目前，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按特定任期兩年委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全體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而有關退任董事全部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重選連任。有關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如適用）接受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將載於連同本年報共同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林繼陽先生及戴文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退任）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政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或仍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政策旨在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因此，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決定將按經甄選人選的優點及其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出。提名委員會不時監察該政策的實施並在適當時候作出檢討，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並在就委任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時持續充分考慮該等可衡量目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本年度，主席職責由陳錫強先生履行，惟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然懸空。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現有架構，倘成功物色擁有適合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適時委任有關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一職。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培養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有關之貢獻。

於本年度，各董事已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法律與監管環境變動及發展之定期更新資料和演示材料，本公司亦鼓勵各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於本年度，李海港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陳錫強先生、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林繼陽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戴文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退任）、陳以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及程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已透過參加有關本集團業務、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董事職責的相關培訓或閱讀相關資料，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並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作出適當保險安排，涵蓋有關針對董事之任何法律行動（可能於企業活動產生）之責任，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保險涵蓋範圍每年檢討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該等書面職權範圍已由董事會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繼陽先生（主席）、李筠翎女士及袁紹槐先生。每次委員會會議均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年度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本年度之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編製有關業績時已遵守適用會計標準，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召開七次會議，有關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頁「董事出席會議情況」一節。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條款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及袁紹槐先生（主席）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現行市場狀況審閱及批准若干新的薪酬方案，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召開四次會議，每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頁「董事出席會議情況」一節。

各董事於本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提名政策，並就董事提名及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陳錫強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及袁紹槐先生。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召開三次會議，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頁「董事出席會議情況」一節。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情況，檢討現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彼等的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提名委員會亦審閱提名程序、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流程及標準以及就提名及委任新董事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4.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成立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年報日期，合規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主席）及Lawrence Tang先生。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設立、執行及維持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制度；
- 支持及發出指示，以確保每個業務單位能夠設立、執行及維持其合規及企業管治制度；
- 備制合規手冊及不斷更新；
- 就合規事宜舉行教育及培訓課程，包括合規講座；
- 監控合規及企業管治制度的狀況；及
- 調查合規問題及於出現合規問題時採取適當措施（委員會可指示相關部門按問題性質處理問題）。

於本年度，合規委員會成員已不時監控合規及企業管治制度的狀況，而合規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不存在需由合規委員會以會議方式解決的合規問題。因此，合規委員會於本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次數(附註1)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李海港先生	1/1	2/2	13/13	不適用	4/4	不適用	
Lawrence Tang先生	1/1	2/2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	0/1	2/2	12/13	不適用	不適用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以波先生(附註2)	1/1	1/1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程文先生(附註3)	0/1	1/1	4/7	1/2	不適用	不適用	
林繼陽先生(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4/4	4/4	不適用	不適用	
李筠翎女士	0/1	2/2	11/13	6/7	4/4	3/3	
戴文軒先生(附註5)	1/1	1/1	5/5	2/2	不適用	不適用	
袁紹槐先生	1/1	2/2	11/13	7/7	4/4	3/3	

附註：

1. 於本年度內獲委任／辭任的董事的出席情況乃參考於其任期內所舉行的有關會議次數計算。
2. 陳以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3. 程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4. 林繼陽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戴文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退任。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清楚彼等就各個財務期間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乃旨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事務狀況及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定合適的會計政策及加以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需之步驟，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防止及偵察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會計方式，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受重大質疑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0至4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於過往3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於本年度，董事會就委任外部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一致。

核數師之酬金

於本年度，就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其之酬金分別約為500,000港元及110,000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之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並未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條，董事會負責執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就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責承擔下列職責及責任：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並已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於本年度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清楚其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之責任。該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其範圍覆蓋財務、營運、合規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範疇，並已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本集團相信良好的公司管治對於維持及促進投資者信心及自身的可持續發展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升公司管治水準，建立高效的內部控制體系，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證該系統的健全性及有效性，從而得以確保本集團資產安全及維護股東利益。

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為有效，且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無違規、不當、欺詐或其他不足顯示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效能出現重大缺陷。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式與本公司的股東、潛在投資者或投資界（統稱「投資者」）進行交流：

- (a)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就特定目的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如有），從而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董事會直接交流的機會；
- (b)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通函、公佈及股東大會通告及／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更新資料的本公司新聞稿；及
- (c) 於聯交所創業板及本公司之網站提供本集團的最新資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寄發查詢及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查詢及／或提出建議，抬頭請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8號W Square 23樓。

為免產生疑問，股東須將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存置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令有關文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公司秘書

本公司前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林傑新先生（當時為本公司之僱員）由董事會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辭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緊隨林傑新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前公司秘書楊慧紋女士（當時為本公司之僱員）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辭任公司秘書。緊隨楊慧紋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前公司秘書羅巧恩女士（當時為本公司之僱員）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辭任公司秘書。於本年度內，彼等均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本公司財務總監黃紀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獲採納，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生效。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創業板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閱覽。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李海港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工程學士學位。

李先生於金融業的資訊科技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在正達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程式員，處理互聯網交易系統項目。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李先生加盟中昇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分析程式員。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李先生加入博達智才動力有限公司擔任系統架構師，而彼最後出任的職位為項目經理。於彼受聘於博達智才動力有限公司期間，彼為負責設立多個系統的總架構師，包括（其中包括）分流金融數據系統、多市場金融數據系統及採購存貨系統。彼亦參與人力資源管理，並為多個國際客戶的項目負責人。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李先生加盟亞網及出任項目總監。彼主要負責業務發展、營運及監察所有項目及資源分配。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晉升為亞網的營運總監。現時，彼主要負責亞網的日常營運、業務及產品發展、客戶支援及質量保證、財政、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

Lawrence Tang先生，40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Tang先生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Staffordshire，持有法律及會計文學學士學位。

Tang先生於歐洲、北美、香港及中國等國際市場擁有豐富的業務開發經驗，亦對中國市場的：(i)工業管理；(ii)項目管理及(iii)管理及營運擁有廣泛經驗及認識。彼擅長策略管理並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新業務開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Tang先生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之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詳情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56歲，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目前出任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陳先生於資訊科技及網絡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受聘於通用電氣公司、Case Communications Limited及Infa Telecom Limited等多家跨國企業並擔任亞太地區高級行政職位。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陳先生創立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股份代號：8198），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陳先生獲委任為新濠環彩執行董事及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辭任主席職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彼重獲委任為新濠環彩的主席。自此，彼擔任新濠環彩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辭任該兩個職務為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彼分別獲委任為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7）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Luster Wealth Limited及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各自之唯一董事。陳先生實益擁有Woodstock 100%的已發行股本，而Woodstock則擁有Luster Wealth約89.87%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odstock及陳先生各自被視作或當作於Luster Wealth持有的全部1,164,112,5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英國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間曾任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26，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林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出任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出任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4）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詳情

目前，林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出任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出任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出任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出任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出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

李筠翎女士，55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李女士受聘於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大中華區銷售及品牌發展總監。由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李女士受聘於Boucheron Hong Kong Limited出任零售總監。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李女士亦為仁愛堂總理，仁愛堂為註冊非牟利慈善團體。

袁紹槐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自愛爾蘭國立大學取得金融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袁先生獲認證為金融風險管理師(FRM)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進一步獲得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資格。

袁先生於銷售及業務開發以及金融投資及估值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偉易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永利行估值顧問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晉升為聯席董事。其後，袁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任職於中原電器行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部分析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袁先生獲委任為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迄今，袁先生為艾升估值諮詢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監察其估值業務。上述兩間公司均為艾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跡象）載於本年報第4至15頁所載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組成部分。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Finsoft Corporation改為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中文譯名（僅供識別）由匯財軟件公司改為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成立證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可更貼切反映本集團業務範疇，並可為本公司提供新企業形象及定位。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起遷至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不競爭承諾

陳錫強先生、Woodstock及Luster Wealth（統稱為「契諾人」）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接獲各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承諾」）之年度確認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審閱契諾人遵守承諾之情況及評估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效益，而本公司認為，契諾人已遵守承諾。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權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訂立或於本年度結束時仍然存續之權益掛鈎協議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佳員工，並向該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人提供額外獎勵。根據該計劃，董事會獲授權，按酌情基準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人、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以當時之形式並可予調整）的購股權。該計劃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並於緊接該計劃第十個週年日的前一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屆滿，惟可根據該計劃所載的提早終止條文提早終止。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作出有關要約後七日內（包括當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金額1.00港元。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惟認購價須最少為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天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天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天之面值。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有關限額，惟須獲股東批准，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通函，前提是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的30%。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任何十二個月之期間，因授予各參與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獲股東批准，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通函及所有其他資料者，則另作別論。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限內隨時獲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限於有關提前終止條文。

於本年報日期，可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證券總數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8.33%。

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據此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下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該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授出或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使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於本年度，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8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定條文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達約15,4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4,612,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慈善捐款為177,4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港元）。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海港先生
Lawrence Tang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
袁紹槐先生
林繼陽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戴文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退任）
陳以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程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藉（其中包括）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而執行董事Lawrence Ta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當日（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藉（其中包括）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並可在有關服務合約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除外，彼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兩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止。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15。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本年報第111至112頁「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 約百分比
陳錫強（「陳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164,112,500	29.10%
Lawrence Tang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300,000	0.18%

附註：

- 該等1,164,112,500股股份由Luster Wealth持有。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陳先生實益擁有Woodstock的100%已發行股本，而Woodstock則擁有Luster Wealth已發行股本約89.87%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odstock及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Luster Wealth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分別為Luster Wealth及Woodstock的唯一董事。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擁有Luster Wealth已發行股本約7.75%的權益。
- Lawrence Tang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 約百分比
陳先生	Woodstock	實益擁有人	1	100%
	Luster Wealth	受控法團權益	754	89.87%
李海港先生	Luster Wealth	實益擁有人	65	7.7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及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Luster Wealth	實益擁有人	1,164,112,500	29.10%
Woodstock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164,112,500	29.10%

附註：該等1,164,112,500股股份由Luster Wealth持有，Luster Wealth由Woodstock擁有約89.87%。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Woodstock被視作或當作於Luster Wealth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亦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至28頁。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定義見香港法例622章公司條例第486條）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本年底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有關本公司整體管理及行政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合約獲訂立或存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或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綜合收益約26.3%（二零一四年：約35.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年度綜合銷售成本（不包括直接員工成本）約54.8%（二零一四年：約70.8%）。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綜合收益約7.0%（二零一四年：約11.7%），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年度綜合銷售成本（不包括直接員工成本）約17.3%（二零一四年：約20.1%）。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樣化，有90多名主要來自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客戶。為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本集團已制訂多種措施以加強客戶與本集團之間溝通，提供更深入及覆蓋更廣的客戶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會持續壯大銷售及營銷團隊，積極管理客戶關係，擴大客戶基礎及提高客戶忠誠度。

本集團概無任何供應商專門為本集團業務供應貨品或服務，亦無定期要求其提供貨品或服務使本集團能繼續供應和服務我們的客戶。

與僱員的主要關係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最具價值資產。培養及留聘人才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為人才提供安全、舒適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向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實施附帶適當激勵的主要業績指標計劃，通過提供晉升機會促進僱員職業生涯發展及提升。

此外，本集團各部門負責確定本部門僱員培訓需求，內部安排或外界服務提供商建議的任何相關培訓課程須交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批准。僱員的知識、技能及能力對於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確保所有僱員在教育、培訓、技術及工作經驗方面均符合相關工作要求。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本年度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康宏證券有限公司（一名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該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8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05港元（「8億配售事項」）。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面值為400,000港元，淨發行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048港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059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8億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緊隨8億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8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約16.7%）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公司自8億配售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500,000港元。

董事認為8億配售事項為擴闊股東基礎及按合理成本為自身額外集資的良機。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付本集團於香港之借貸業務、未來潛在收購、投資及庫務管理用途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8億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於本報告日期，8億配售事項的所得淨款項已悉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中國橋金融網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一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Red Phoenix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2,400,000港元出售中國橋金融網有限公司的95%已發行股本。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

訂立天匯認購協議及Rolaner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天匯投資有限公司（「天匯」）、盈幅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Amber Rose Holdings Limited（「Amber Rose」）就盈幅及Amber Rose分別認購天匯之普通股（「天匯股份」）訂立協議（「天匯認購協議」）。根據天匯認購協議，盈幅及Amber Rose已同意分別認購390股天匯股份及510股天匯股份，認購價分別為4,948,900美金及5,151,000美金。緊接簽署天匯認購協議前，天匯由盈幅全資擁有。天匯認購協議之完成緊隨簽署天匯認購協議後落實及盈幅於天匯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9%之權益。根據盈幅及Amber Rose之計劃，天匯將成為彼等根據Rolaner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將予收購之Rola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Rolaner」）的投資的控股公司。

董事會報告

於天匯認購協議完成後，天匯、Rolaner、Ace Choice Ventures Limited、Legend Cosmo Consultants Limited、任凌峰先生、陳榮先生、榮浪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與羅朗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訂立協議(「Rolaner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天匯將認購Rolaner股本中22,000,000股優先股，約佔Rolaner當時經擴大股本之22.9%(於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完成認購Rolaner之股份後及假設概無根據Rolaner將於完成Rolaner認購協議後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Rolaner股份)，代價為10,000,000美金。於本報告日期，若干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及Rolaner認購協議尚未完成。

上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建議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有4,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報告日期起直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之日止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之後，將有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公告。

訂立華宙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領國際有限公司(「智領」)與Colorful Focus Limited(「Colorful Focus」)訂立買賣協議(「華宙收購協議」)，據此，智領有條件同意購買及Colorful Focus有條件同意出售華宙有限公司(「華宙」)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5,900,000港元。華宙的主要資產為若干香港住宅及零售物業。華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

華宙收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公告。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的本集團之關連方交易構成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年報第18頁「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之偏離除外。董事會所採納之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合規顧問權益

本公司獲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由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擁有關於本集團之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21頁。

環保政策及表現

作為環保擁護者，本公司致力在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層面做好高效利用能源及資源工作。環保以節能為先，本公司已使用節能裝置減少照明電力消耗。為提高環保意識及鼓勵員工日常參與環保，本公司已制定多項節能政策，致力將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本公司實施以下節能措施以減少浪費及不必要的資源消耗：

- (a) 本集團辦公室用電必須遵守省電、安全第一及高效低耗的原則；
- (b) 確保無人使用時關閉生活區或工作場所電燈及電器設備；
- (c) 每位員工及管理人員下班或休假時必須關閉各部門電腦、複印機、打印機及傳真機電源；及
- (d) 除正規文件需使用紙張外，建議各部門使用電子文檔處理。需使用紙張時，須雙面打印（正式及機密文件除外）。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及不遵守相關規定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之風險。董事會整體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由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責任作適當之投保安排。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為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作出）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倘由本公司作出）的利益而作出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9條）已生效或現正生效。

核數師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變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6(a)條，本公司於本年度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續聘。有關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匯財軟件公司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2頁至第120頁之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匯財軟件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郭健樑

執業證書編號：P05769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收益	7	46,231,563	51,333,947
銷售成本		(13,116,558)	(10,953,996)
毛利		33,115,005	40,379,951
其他收入	9	52,827	218,5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836,207	(337,516)
行政開支		(38,733,455)	(26,223,776)
財務成本	11	(8,685,355)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	(124,861)	(5,65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539,632)	14,031,544
所得稅開支	12	(2,729,452)	(2,712,589)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3	(16,269,084)	11,318,955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895,576)	11,318,955
非控股權益		(373,508)	–
		(16,269,084)	11,318,955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7	(0.397)	0.283

隨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股息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920,492	2,793,418
商譽	19	1,872,978	1,670,008
無形資產	20	5,722,164	5,745,43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19,862,139	–
可供出售投資	22	20,500,00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50,877,773	10,208,857
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0	2,932,0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13,817,686	13,976,825
應收貸款	24	26,200,000	4,000,00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12,671,740	9,265,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78,111,106	45,320,755
流動資產總額		133,732,532	72,562,79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31,489,967	20,502,465
即期稅項負債		2,565,045	959,761
貸款票據	28	99,957,082	–
應付或然代價	21	3,331,166	–
流動負債總額		137,343,260	21,462,22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610,728)	51,100,56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7,267,045	61,309,42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1,493,102	1,042,896
資產淨額		45,773,943	60,266,52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2,000,000	2,000,000
儲備	32	42,560,059	58,266,5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560,059	60,266,527
非控股權益		1,213,884	–
權益總額		45,773,943	60,266,527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李海港
董事

Lawrence Tang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港元	總額 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港元 (附註30)	港元 (附註32(a))	港元 (附註32(b))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00,000	34,609,605	77,794	12,260,173	48,947,572	-	48,947,57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1,318,955	11,318,955	-	11,318,9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34,609,605	77,794	23,579,128	60,266,527	-	60,266,52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5,895,576)	(15,895,576)	(373,508)	(16,269,084)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1,387,500	1,387,500	
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 而未改變控制權(附註)	-	-	-	189,108	189,108	199,892	389,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34,609,605	77,794	7,872,660	44,560,059	1,213,884	45,773,943	

隨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緊接天倖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盈幅投資有限公司(「盈幅」)持有天倖國際有限公司(「天倖」,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而天倖則持有康聯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康聯證券」,現稱富道財經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盈幅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各自獲配發及發行天倖之新股份(「天倖認購事項」),導致彼等各自分別持有天倖之51.0%、24.5%及24.5%已發行股本。天倖認購事項構成對本公司所持有天倖及康聯證券之股權的攤薄,且緊隨天倖認購事項後,天倖及康聯證券各自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盈幅已向該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天倖49%已發行股本(「天倖收購事項」)。緊隨天倖收購事項後,天倖及康聯證券各自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緊接中國橋金融網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前,盈幅持有一富投資有限公司(「一富」,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而一富則持有中國橋金融網有限公司(「中國橋金融網」,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一名獨立第三方獲配發及發行中國橋金融網之新股份(「中國橋金融網認購事項」),導致該名獨立第三方持有中國橋金融網已發行股本之5%。中國橋金融網認購事項構成對本公司所持有中國橋金融網之股權的攤薄,且緊隨中國橋金融網認購事項後,中國橋金融網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95%股權之附屬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539,632)	14,031,544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49,046)	(181,488)
—貸款票據利息開支		8,684,082	—
—其他利息開支		1,27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7,650	629,472
—無形資產攤銷		1,613,158	375,441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399,540)	—
—商譽之減值虧損		752,032	—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49,880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307,400	165,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562,7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6,621	119,724
—解散聯營公司之虧損		—	6,8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4,861	5,65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623,861)	15,202,0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31,641	(5,220,844)
應收貸款增加		(22,200,000)	(4,000,00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506,988)	(9,265,2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726,498	7,784,954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20,272,710)	4,500,956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42,685)	(614,579)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2,015,395)	3,886,37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9,046	181,48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7,897)	(2,524,377)
系統開發開支	20	(1,589,891)	(3,202,78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993,500)	(151,530)
解散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40,602
收購附屬公司	33	(5,204,581)	(1,199,2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4	3,194,342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0,500,000)	—
購買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2,500,000)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8,242,481)	(6,755,82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貸款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96,288,000	-
貸款票據已付利息	(5,015,000)	-
已付其他利息開支	(1,273)	-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1,776,500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3,048,22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2,790,351	(2,869,44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20,755	48,190,19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111,106	45,320,7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由Luster Wealth Limited持有約29.10%，而Luster Wealth Limited由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約89.87%，而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錫強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8號W Square 23樓。

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Finsoft Corporation」改為「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已撤銷中文雙重外語名稱「匯財軟件公司」並採納「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成立證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同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中國橋金融網有限公司	香港	389,095港元	95% (間接)	提供轉介服務
握手網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提供轉介服務及證券投資
DSE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10美元	92.50% (間接)	投資控股
匯財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 (間接)	就企業財務提供諮詢
匯財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提供互聯網金融平台
匯財貸款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借貸
匯財金融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匯財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證券投資
Finsof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匯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提供企業投資及管理服務
富道財經網絡有限公司 (前稱康聯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間接)	提供金融資訊技術服務
富盈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間接)	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Gracious Quee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間接)	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支援
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美元	100% (間接)	開發、銷售及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
Infinite Capital Ventur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一富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天倖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維富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間接)	開發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
威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間接)	開發移動電子商務平台
盈幅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智領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若列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無重大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的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準則

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準則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¹
香港財務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³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的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準則（續）

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目標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均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後續會計期末的攤銷成本計量。目標為同時集合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含有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工具，通常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後續會計期末的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價值後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引致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而導致的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價值變動款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交易之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型。此外，該準則已移除追溯定量評估效用測試，及引入增加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已呈報金額造成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的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準則（續）

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之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呈報的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有關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就如何遵循重要原則給出實踐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的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引入可推翻的假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假設僅可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益來衡量；或
- b) 當可證明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準則的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準則第5號修訂本對香港財務準則第5號引入了關於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出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之具體指引。該等修訂本澄清，有關變化應視為原出售計劃之延續，因此於香港財務準則第5號所載有關銷售計劃之變動之要求並不適用。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待持作分派會計停止時之指引。

香港財務準則第7號修訂本之額外指引澄清，就有關已轉讓資產所規定之披露而言，服務合約是否持續牽涉已轉讓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貼現離職後福利債務所用之貼現率應參考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率而釐定。評估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應按貨幣層面（即與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進行。就無有關優質公司債券之活躍市場之貨幣而言，則將採用以該貨幣計值之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率。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的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準則（續）

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修訂本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現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說明因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的交易中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得盈虧，應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期，倘發生有關交易，應用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修訂本澄清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適用於屬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的母公司實體，即使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該修訂本亦澄清，有關投資實體將一間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乃為提供與投資實體母公司之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及活動）綜合入賬之規定僅適用於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並非投資實體及並無任何合資格成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的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準則（續）

香港財務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合營業務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內容有關於收購時確認遞延稅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合營業務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只有參與合營業務之其中一方方向合營業務注入現有業務時，則成立聯合經營亦須應用相同規定。

聯合經營者亦須披露香港財務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發生之合營業務權益收購（其中合營業務活動構成香港財務準則第3號所界定之業務）。本公司董事預期，倘出現有關交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準則及香港財務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闡述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產品及服務提供的代價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為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市場人士間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本集團估算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時，計及市場人士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該等資產或負債的考慮因素。除屬香港財務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範圍的股份付款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的租賃交易，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在用價值等類似但不屬於公平價值之計量外，於本綜合財務報表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價值亦以上述基準計算。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對其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分別如下：

- 第一級公平價值計量自實體於計量日期獲得的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由除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自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持續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16,269,084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3,610,728港元，仍假設本集團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儘管如此，基於本集團已於報告期結束後成功配售本公司股本中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新普通股並從配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8,5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倘上述措施能成功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應付的財務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可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就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可控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方的投票權少於多數投票權，而有關投票權足夠使其單方面實際控制被投資方的有關行動，本集團將有權控制被投資方。本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審視本集團是否有足夠投票權控制被投資方，其中包括：

- 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份額及佔份，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份額；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所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倘須作決議，顯示本集團能否一如現時有權控制相關活動的任何更多的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的投票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開始作綜合記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記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必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本集團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價值的總額與(ii)附屬公司先前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和任何非控制權益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有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香港財務準則之規定／所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其他權益類別）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使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已轉讓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與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見下文會計政策）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平價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平價值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價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價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相應調整於商譽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價值變動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在損益賬中確認。倘出售於被收購方的權益，則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於收購日期前從該等於被收購方的權益產生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此處理方法合適)。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見上文所述)，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以於收購業務日期所達致之成本(見上文所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之前作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削減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的損益時計算在內。

本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商譽之政策闡述如下。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擁有權力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從其活動中獲利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對另一實體擁有控制權時，已考慮現有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日期起悉數綜合入賬，且自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日期起解除綜合入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由本公司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權力，但未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會計法處理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本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於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之任何超額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經重新評估）之金額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規定應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當有需要時，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構成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投資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於投資（或其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留有權益而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按於該日的公平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價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的公平價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的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來自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已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以相同基準計算先前就該聯營公司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猶如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擁有權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價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收益或虧損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有關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價值計量，即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已扣除折扣）。

來自銷售硬件的收益於向客戶順利交付及擁有權轉讓予客戶後確認。

來自銷售訂製軟件系統及平台的收益乃根據完成法百分比確認，並按照迄今完成服務佔相關合約估計整體服務的比例計算。

來自提供系統訂製及網絡支援服務的收益按訂製及網絡支援服務的完成時間（一般與客戶接納訂製軟件及網絡支援工作的時間一致）確認。

來自提供軟件保養服務、特許權及伺服器寄存費用的收益按各自的協議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轉介服務、軟件解決方案及平台諮詢服務、企業財務諮詢服務、物業管理以及物業代理服務產生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後確認（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以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而該利率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確切貼現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則此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的欠款乃按本集團於有關租賃的投資淨值而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乃於會計期間分配，以反映本集團就有關租賃的未收回投資淨值所產生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年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按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認可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認可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可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按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供款時，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供款確認為開支。

以股份支付之安排

本公司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支付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之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付款乃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價值乃於歸屬期間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之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亦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即時在損益內支銷。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予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內確認，從而使累積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與除僱員以外之各方進行的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付款交易乃按所獲得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價值計量，惟當有關公平價值未能可靠估計時除外，於此情況下，乃以於實體獲得商品或交易對方所提供之服務當日所授出的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商品或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所獲商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惟商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稅項

所得稅開支代表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的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存在於其他年度內屬應課稅或可抵扣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不課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所致。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照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所有可扣除暫時差額在很可能以有關可扣除暫時差額抵扣應課稅溢利的範圍內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該等暫時差額預計在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預計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去資產的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按預期基準將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內部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發展階段）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確定以下所有事項後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取得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可能性，以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算於無形資產發展期間其所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於日後反映。獨立收購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及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的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價值（被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按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且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將獲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有關資產獲取取消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資產可能已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須用以撥付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預期將可自第三方收回,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惟須實際確定將可收取退款,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應收款項的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款額、價值變動風險輕微及到期日數短暫(一般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在使用上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銀行現金及證券經紀人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相近之資產。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決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按買賣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為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其屬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時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倘屬以下事項，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將其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部分，並具有短期賺取利潤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且並無對沖工具效用的衍生工具。

倘屬以下事項，則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因其他因素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本集團以文件記錄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進行，而有關編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載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價值列值，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可獲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會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的權益及債務證券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價值計量。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確定為將減值，則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確立可獲得股息之權利時，則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於各報告期末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現匯匯率換算。於損益確認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按貨幣資產之攤銷成本釐定。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交付該等未報價股本投資有關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等未報價股本投資結算的衍生工具，按成本減各報告期末當日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賬款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價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其成本以下水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而言，即使經個別評估後顯示並無減值，也會以集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顯著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計量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此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其將於撥備賬中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金額乃計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過往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並非透過損益撥回。於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任何公平價值增長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的公平價值增長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之權益工具乃於權益確認及直接於權益扣減。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之盈虧概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的一部分)，(ii)持作買賣，或(iii)其獲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於以下情況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回購而收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對沖工具。

除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或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外的金融負債可能於以下情況下在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不一致情況；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本集團以文件記錄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進行，而有關編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有關金融負債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於重新計量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貸款票據)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有關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除外。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擔保借款。

倘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倘非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將於其繼續確認的部分與其不再確認的部分之間按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關公平價值基準分配該金融資產先前賬面值。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繼續確認的部分與不再確認的部分之間按該等部分的相關公平價值基準進行分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

倘符合以下條件，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各項的人士或其家族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所設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與其屬同一個集團旗下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人士的家族的近親指該等與有關實體所進行交易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近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該等重要判斷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研發成本

本集團管理層於決定開發成本是否符合確認規定時運用審慎判斷。由於任何產品開發的經濟成果未能確定，及確認時可能受制於未來技術問題，故此屬必要。判斷乃於報告期末根據可獲提供的最佳資料作出。此外，有關研發新軟件系統的所有內部活動持續受本集團管理層所監察。

物業代理服務合約

本集團管理層於決定產生自物業代理合約之預期收入是否符合確認規定時須作出審慎判斷。由於該業務之結果屬不確定，及於確認時可能受限於未來產生之收入，故此屬必要。該等判斷乃根據報告期末之可得最佳資料作出。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呆賬撥備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政策乃根據對賬目的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而制定。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可收回金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賬歷史。倘本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差，削弱彼等還款能力，則或需進行額外減值撥備。

資本化系統開發成本減值

釐定資本化系統開發成本是否出現減值，須對根據資本化系統開發成本的使用價值釐定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本集團於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預期從資本化系統開發成本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採用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資本化系統開發成本進行減值檢討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採用適當折現率計算現值。

公平價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目的按公平價值計量。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可觀察市場數據之情況下，管理層將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並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密切合作以確立適當之估值技術及模型的輸入數據。

於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就此等金融工具的估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及假設乃屬主觀性，須作出不同程度之判斷。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間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二零一四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從事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的業務。根據證監會採納的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本集團該持牌附屬公司須遵守速動資金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該持牌附屬公司必須保持速動資金（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釐定的經調整資產及負債）超過100,000港元或其經調整負債總額的5%（以較高者為準）。管理層每日密切監視該持牌附屬公司的速動資金水平，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速動資金規定。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增發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其保持充足的速動資金水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速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指債務淨額（包括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報告期末的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債務	99,957,08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111,106)	(45,320,755)
債務淨額	21,845,976	(45,320,755)
權益	44,560,059	60,266,527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49.0%	不適用

6. 金融工具

(a)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港元
	首次確認時 指定 港元	持有作買賣 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	-	20,500,000	20,50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	-	-	12,584,608	-	12,584,60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99,540	9,772,200	-	-	12,671,740
應收貸款	-	-	26,200,000	-	26,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8,111,106	-	78,111,106
	2,899,540	9,772,200	116,895,714	20,500,000	150,067,4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a)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一五年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港元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港元	總計 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中之金融負債	-	21,429,973	21,429,973
貸款票據	-	99,957,082	99,957,082
應付或然代價	3,331,166	-	3,331,166
	3,331,166	121,387,055	124,718,221

二零一四年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持有作買賣 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元	總計 港元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	-	13,306,983	13,306,98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265,212	-	9,265,212
應收貸款	-	4,000,000	4,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5,320,755	45,320,755
	9,265,212	62,627,738	71,892,950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中之金融負債			10,691,2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貸款票據以及應付或然代價。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業務絕大部分以港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之市場利率波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之利息主要分別基於香港銀行提供之存款利率及固定利率計算。計息金融負債為固定利率之貸款票據。

本集團所有應收貸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且期限短，原到期日介乎2.5至12個月。本集團策略性地為該等應收貸款定價，以反映市場波動及達致合理的利率差價。貸款票據以每年10%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年期末支付。本集團之固定利率工具對市場利率之任何變動並不敏感。

由於除短期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浮息計息金融資產，本集團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由於銀行存款利率相對較低且預期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利率風險作出對沖。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來自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價格變動及可影響該等投資價值的市況變動管理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股本價格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面臨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10%變動為管理層對股本價格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股本價格上升/下降10%，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977,000元（二零一四年：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927,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所致。

信貸風險管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密切監控整體信貸風險水平，管理層負責決定信貸審批，監察收款程序的執行情況，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核每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應收貸款而言，於提供標準支付條款及條件前，管理層會對其每位新增及現有客戶進行信貸風險管理及分析。管理層根據每位客戶之背景資料、財務狀況、過往經歷及其他相關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本集團亦不時審閱各客戶的財務狀況。

由於風險分散於多名客戶，故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為聲譽良好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除流動資金（存於多間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由本公司董事最終負責，並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滿足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格乃根據本集團獲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按要求 或一年內 港元	多於一年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總值 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u>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應計費用中之金融負債	21,429,973	–	21,429,973	21,429,973
貸款票據	105,315,000	–	105,315,000	99,957,082
	126,744,973	–	126,744,973	121,387,055
<u>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應計費用中之金融負債	10,691,204	–	10,691,204	10,691,2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9,772,200	—	—	9,772,200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可換股債券	—	—	2,899,540	2,899,540
	9,772,200	—	2,899,540	12,671,740
金融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或然代價	—	—	3,331,166	3,331,1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9,265,212	—	—	9,265,212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根據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定價服務者或監管機構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市場買入價。此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續)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 (例如場外衍生工具) 的公平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 (如有)，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一工具的公平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金融工具於第三級之變動。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分類為第三級項下之工具。

	可換股債券 港元 (附註25)	應付或然代價 港元 (附註2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初步確認	2,500,000	3,331,166
計入損益的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399,54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9,540	3,331,1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投資被分類為第二級，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計量在第一級和第二級之間並無發生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投資被分類為第二及第三級，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計量在第一級和第二級之間並無發生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可換股債券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包括債務部分及轉換權部分之二項式模型計算，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i)貼現率12.37%及(ii)預期波幅75.68%。貼現率的重度上升／(下降)將導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減少)／增加，而預期波幅的重度上升／(下降)將導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價值出現重大增加／(減少)。

應付或然代價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而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i)Four Directions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預計淨溢利介乎約13,359,000港元至15,163,000港元，及(ii)貼現率17.73%。貼現率的重度上升／(下降)將導致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減少)／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銷售硬件	783,020	1,284,009
銷售軟件系統	6,018,602	8,270,121
系統訂製及網絡支援	6,491,086	2,853,289
軟件保養服務	9,300,084	8,916,971
軟件特許費	17,500,101	12,483,518
伺服器寄存及相關服務費	2,412,612	1,458,853
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服務收入	4,938,000	6,160,000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1,690,866	243,260
轉介服務費	501,989	9,608,092
企業財務諮詢及相關服務費	1,027,000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4,711,791)	52,954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279,994	2,880
	46,231,563	51,333,947

8. 分部資料

主要有關銷售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種類的資料呈交予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於過往年度，(i)自提供轉介服務以獲取、辨識及轉介潛在交易機會予有意方產生之收益乃於轉介分部呈報；及(ii)自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產生之收益乃於企業財務分部呈報。於本集團經營及呈報結構於二零一五年變動後，有關業務活動於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前合併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轉介及企業財務分部，因此，主要營運決策人現時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評估表現以及將本集團資源整體分配至轉介及企業財務業務。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已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已將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確認為一個新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第8號的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開發、銷售及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主要產品為供金融機構專用的金融產品交易及結算系統；
- 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電子商務平台、其他在線諮詢服務及提供其他財務資料；
- 借貸—提供貸款融資；
- 證券投資—買賣上市證券；
- 轉介及企業財務—提供獲取、辨識及轉介潛在交易機會予有意方的轉介服務及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及
- 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提供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載列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金融交易 軟件解決 方案 港元	其他 互聯網 金融平台 港元	借貸 港元	證券投資 港元	轉介及 企業財務 港元	物業管理及 物業代理 服務 港元	抵銷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源於外部客戶之收益	42,505,505	4,938,000	1,690,866	(4,431,797)	1,528,989	-	-	46,231,563
分部間銷售*	1,735,448	1,601,000	-	-	200,000	-	(3,536,448)	-
	44,240,953	6,539,000	1,690,866	(4,431,797)	1,728,989	-	(3,536,448)	46,231,563
分部溢利/(虧損)	14,524,525	(4,205,538)	926,986	(4,909,397)	(6,259,424)	-	-	77,152
利息收入								49,046
未分配收益及虧損								1,962,26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4,861)
中央行政成本								(6,817,874)
財務成本								(8,685,355)
除稅前虧損								(13,539,63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分部收益								
源於外部客戶之收益	35,266,761	6,160,000	243,260	55,834	9,608,092	-	-	51,333,947
分部間銷售*	88,533	-	-	-	-	-	(88,533)	-
	35,355,294	6,160,000	243,260	55,834	9,608,092	-	(88,533)	51,333,947
分部溢利	11,774,410	4,603,194	147,311	24,954	114,004	-	-	16,663,873
利息收入								181,488
未分配收益及虧損								(6,8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655)
中央行政成本								(2,801,332)
除稅前溢利								14,031,544

*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向第三方所收取之價格進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定義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盈利/產生之虧損，當中並無分配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解散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財務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計量，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金融交易 軟件解決 方案 港元	其他 互聯網 金融平台 港元	借貸 港元	證券投資 港元	轉介及 企業財務 港元	物業管理及 物業代理 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u>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分部資產	13,478,406	3,855,398	26,828,445	9,772,200	1,842,764	6,288,304	62,065,517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122,544,788
綜合資產							184,610,305
分部負債	22,540,541	559,576	66,000	-	350,350	15,000	23,531,467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115,304,895
綜合負債							138,836,362
<u>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經重列)							
分部資產	13,819,858	7,485,283	4,312,315	9,265,212	2,068,168	-	36,950,836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45,820,813
綜合資產							82,771,649
分部負債	19,489,639	279,441	35,550	-	656,162	-	20,460,792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2,044,330
綜合負債							22,505,122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及未分配資產除外。商譽分配至各自相應的經營分部；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貸款票據、應付或然代價、應付代價以及其他公司及未分配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載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分部損益計量)

	金融交易 軟件解決 方案 港元	其他互聯網 金融平台 港元	借貸 港元	證券投資 港元	轉介及 企業財務 港元	物業管理及 物業代理 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590,578	442,556	6,485	-	338,031	-	1,377,650
無形資產攤銷	1,613,158	-	-	-	-	-	1,613,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45,954	-	-	20,667	-	66,6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07,400	-	-	-	-	-	307,400
商譽的減值虧損	-	752,032	-	-	-	-	752,032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1,873,670	1,306,433	7,089	-	100,596	1,247,945	4,535,73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折舊	399,688	85,930	844	-	142,811	-	629,273
未分配折舊							1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總額							629,472
無形資產攤銷	375,441	-	-	-	-	-	375,4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14,424	-	-	5,300	-	119,72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5,000	-	-	-	-	-	165,000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49,880	-	-	-	-	-	49,880
添置非流動資產	4,438,575	1,478,809	15,200	-	766,108	-	6,698,692
未分配添置							11,937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值 (附註)							6,710,62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流動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公司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而本集團主要業務則於香港進行。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¹	6,000,000 ²

¹ 來自有關客戶之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10%以上

² 收益來自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分部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9,046	181,488
雜項收入	3,781	37,052
	52,827	218,540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4)	1,562,720	-
商譽的減值虧損	(752,032)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307,400)	(165,000)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49,880)
解散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6,8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6,621)	(119,724)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	399,540	-
外匯收益淨額	-	3,918
	836,207	(337,5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貸款票據利息開支(附註28)	8,684,082	—
其他利息開支	1,273	—
	8,685,355	—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即期—香港		
— 一年內計提	2,733,089	2,207,07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937	14,443
	2,763,026	2,221,517
遞延(附註29)	(33,574)	491,072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2,729,452	2,712,589

兩年內，香港利得稅均按在香港產生或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提撥備。

年內稅項支出可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作出以下對賬：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539,632)	14,031,544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四年：16.5%)	(2,234,039)	2,315,20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33,658	119,11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78,041)	(39,347)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1,184)	(159,69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425,650	480,16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的稅務影響	20,602	—
其他	(57,131)	(17,29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937	14,443
年內所得稅開支	2,729,452	2,712,5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年內溢利／（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500,000	420,00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613,158	375,4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7,650	629,472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4,354,584	3,041,08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757,344	22,145,8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8,617	762,42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29,605,961	22,908,262
減：開發成本資本化金額	(1,539,891)	(2,822,786)
	28,066,070	20,085,476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中有7,777,995港元（二零一四年：6,407,303港元）計入銷售成本，而有20,288,075港元（二零一四年：13,678,173港元）計入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付或應付各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海港先生	-	1,512,000	660,000	18,000	2,190,000
Lawrence Tang先生 ¹	-	816,000	200,000	18,000	1,034,000
非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	264,000	-	-	-	264,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以波先生 ²	15,452	-	-	-	15,452
程文先生 ³	31,452	-	-	-	31,452
林繼陽先生 ⁴	31,167	-	-	-	31,167
李筠翎女士	60,000	-	-	-	60,000
戴文軒先生 ⁵	20,806	-	-	-	20,806
袁紹槐先生	60,000	-	-	-	60,000
	482,877	2,328,000	860,000	36,000	3,706,8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續）

本公司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各名董事的酬金如下：（續）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海港先生	-	1,440,000	480,000	16,750	1,936,750
黎偉豪先生 ⁶	-	53,677	-	1,250	54,927
Lawrence Tang先生 ¹	-	719,193	503,000	15,621	1,237,814
非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	264,000	-	-	-	264,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	60,000	-	-	-	60,000
戴文軒先生 ⁵	60,000	-	-	-	60,000
袁紹槐先生	60,000	-	-	-	60,000
	444,000	2,212,870	983,000	33,621	3,673,491

¹ Lawrence Tang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² 陳以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³ 程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⁴ 林繼陽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⁵ 戴文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退任

⁶ 黎偉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故亦無向本公司行政總裁支付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僱員酬金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董事	2	2
非董事人士	3	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5	5

年內向本公司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為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已載於附註14。已付餘下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非董事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95,467	2,189,182
酌情花紅	229,598	69,3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000	50,250
	3,079,065	2,308,765

各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3	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7. 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5,895,576)	11,318,955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0,000	4,000,0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4,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二零一四年股份拆細及二零一五年股份拆細（定義見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及軟件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4,029,934	185,694	610,010	14,825,638
添置	1,532,723	293,722	697,932	2,524,37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02,301	–	129,133	231,434
出售	–	(6,000)	(116,683)	(122,6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664,958	473,416	1,320,392	17,458,766
添置	1,082,122	211,945	403,830	1,697,89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292,943	–	–	292,943
出售	(75,005)	–	(24,000)	(99,0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221,442)	(134,928)	(185,588)	(541,95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6,743,576	550,433	1,514,634	18,808,6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3,258,653	170,172	610,010	14,038,835
折舊開支	520,697	28,811	79,964	629,472
出售時對銷	–	(700)	(2,259)	(2,95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779,350	198,283	687,715	14,665,348
折舊開支	858,547	140,541	378,562	1,377,650
出售時對銷	(29,051)	–	(3,333)	(32,3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20,011)	(33,186)	(69,266)	(122,4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4,588,835	305,638	993,678	15,888,15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154,741	244,795	520,956	2,920,4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885,608	275,133	632,677	2,793,41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電腦設備及軟件：	20%至50%
傢俬及裝置：	33 $\frac{1}{3}$ %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賃年期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17,97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752,0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670,00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955,0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625,010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752,0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52,03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872,9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670,008

商譽減值測試

藉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 轉介業務;
- 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及
- 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轉介業務	917,976	917,976
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	-	752,032
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	955,002	-
	1,872,978	1,670,0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轉介業務

董事認為，轉介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商譽減值分配至轉介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介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算式釐定，該算式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獲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涵蓋範圍為五年期間，並使用年稅前貼現率10.00%。所使用的貼現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年穩定增長率4.50%推定，此乃基於管理層對收益增長的預期。在用價值算式的關鍵假設為有關預測期間的貼現率、預算收益及預算支出的假設，該等假設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其評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商譽減值分配至轉介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任何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轉介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轉介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

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算式釐定，該算式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獲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涵蓋範圍為12個月期間（二零一四年：5年期間），並使用年稅前貼現率13.50%（二零一四年：11.00%）。所使用的貼現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年增長率4.50%推定，此乃基於管理層對收益增長的預期。在用價值算式的關鍵假設為有關預測期間的貼現率、預算收益及預算支出的假設，該等假設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用價值算式，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因此，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值虧損752,032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董事認為，根據其評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商譽減值分配至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任何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

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算式釐定，該算式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獲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涵蓋範圍為18個月期間，並使用年稅前貼現率15.00%。所使用的貼現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在用價值算式的關鍵假設為有關預測期間的貼現率、預算收益及預算支出的假設，該等假設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續)

董事認為，根據其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商譽減值分配至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董事認為，任何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20. 無形資產

	系統 開發成本*	物業代理 服務合約#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918,086	–	2,918,086
內部開發添置	3,202,786	–	3,202,7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120,872	–	6,120,872
內部開發添置	1,589,891	–	1,589,89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2,932,000	2,932,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710,763	2,932,000	10,642,763
累積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攤銷開支	375,441	–	375,4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75,441	–	375,441
攤銷開支	1,613,158	–	1,613,15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988,599	–	1,988,59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722,164	2,932,000	8,654,1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745,431	–	5,745,431

* 結餘計入非流動資產

結餘計入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的內部產生開發成本指開發新軟件系統產生的所有直接成本。軟件開發成本以估計使用年期四年並按直線法攤銷。

物業代理服務合約的無形資產指預期於收購日期已訂立之物業代理服務合約產生的收益。於物業代理費用於損益確認作收益時已為物業代理服務合約的攤銷作出撥備。物業代理服務合約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由於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故無形資產毋須減值。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9,987,000	3,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124,861)	(3,000)
	19,862,139	—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Four Directions Investment Limited (「FDIL」) (附註(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美元	27.75% (間接)	—	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開發以及資訊科技應用程式開發的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
駿橋網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30% (間接)	暫未營業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DSE Cayman Limited（「DSE」，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擁有92.5%權益之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Four Directions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FDIL協議」），以認購及購買FDIL合共30%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認購股份（即FDIL之20%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代價為13,324,667港元，其中6,662,333港元由DSE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其餘6,662,334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60個營業日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代價6,662,334港元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27）中。

收購出售股份（相當於賣方出售之FDI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的代價為6,662,333港元，其中3,331,167港元已由本集團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支付，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3,331,166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或然代價中列賬。

應付或然代價的金額取決於FDIL二零一六年的淨溢利（定義見FDIL協議）是否高於9,726,917港元，並應於取得FDIL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擔保人及賣方向本集團擔保，倘二零一六年淨溢利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淨溢利總額（定義見FDIL協議）分別低於9,726,917港元及23,451,196港元，擔保人及賣方應分別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二零一六年退款及二零一七年退款（定義見FDIL協議）。倘本集團已收取二零一六年退款，且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淨溢利總額超過23,451,196港元，則賣方應有權獲得賣方現金退款（定義見FDIL協議）。於初始確認時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退款、二零一七年退款及賣方現金退款的公平價值並不重大，乃根據FDIL的預計財務預算以貼現現金流量進行分析並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計算。於初始確認時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3,331,166港元被歸為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項下。

此外，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以(i)於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之期間內，進一步向賣方收購FDIL的10%已發行股本（「10%購股權股份」），代價為11,100,000港元；及(ii)於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之期間內，收購賣方持有的四方玩樂工作室股份（最高數目不超過四方玩樂工作室已發行股本總數30%（「四方玩樂購股權股份」）），代價最高上限為15,000,000港元。於初始確認時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購股權股份及四方玩樂購股權股份之公平價值並不重大，乃經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根據二項式模型計算。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共同投資於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高雄泰國際有限公司，並認購其30%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高雄泰國際有限公司已告解散，且本集團於期內分佔虧損為4,098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10）項下，實現解散聯營公司之虧損6,83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說明FDIL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流動資產	25,516,890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4,289,338
流動負債	(8,268,662)
資產淨值	21,537,566
<i>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i>	
本集團實質權益之比例	30%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6,461,269
收購產生之商譽	13,400,870
<i>自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i>	
期內收益	1,300,486
期內虧損	(416,20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16,202)

上述聯營公司的財政年度為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綜合財務報表乃就聯營公司與集團成員公司於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重大交易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個別非重大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	(1,557)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
本集團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55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未確認虧損：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年內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未確認虧損	200
累計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00

2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成本計	20,500,000	-

非上市基金投資指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非上市基金投資乃持作長遠策略用途，故本集團無意於可見將來出售該等非上市基金投資。於報告期末，因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龐大，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平價值並不能可靠地計量，故該等非上市基金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815,867	11,631,467
借貸業務之應收利息	298,285	—
	10,114,152	11,631,467
呆賬撥備	—	—
	10,114,152	11,631,467
其他應收款項	38,413	82,708
按金及預付款項	3,665,121	2,262,650
	13,817,686	13,976,825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0至30日	8,106,548	9,075,172
31至60日	1,591,230	1,434,205
61至90日	118,089	790,852
91至120日	—	168,638
超過120日	—	162,600
總計	9,815,867	11,631,467

本集團一般就貿易應收款項給予客戶平均7日或不超過30日的信貸期，由本集團與個別客戶磋商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未逾期且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眾多不同的客戶，彼等均無近期欠款記錄。

上文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逾期的金額（見下文賬齡分析），本集團尚未就該等金額確認呆賬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以及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已逾期：		
1至30日	3,179,580	1,434,205
31至60日	219,138	790,852
61至90日	59,602	168,638
超過90日	-	162,600
總計	3,458,320	2,556,295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年初結餘	-	-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307,400	165,000
年內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307,400)	(165,000)
年末結餘	-	-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否收回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批出信貸之日期至報告期末的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本集團經考慮貿易客戶的還款記錄及財務背景，已通過內部評估評定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由於客戶基礎廣大且無關連，因此信貸集中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借貸業務之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根據剩餘合約到期日（扣除呆賬撥備）釐定之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3個月內到期	288,312	—
於3個月後至6個月內到期	—	—
於6個月後至12個月內到期	9,973	—
總計	298,285	—

借貸業務產生之應收利息並未逾期或減值。

24.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借貸業務之應收貸款	26,200,000	4,000,000

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藉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授出有關貸款須獲管理層批准，而逾期結餘須定期對可收回性進行檢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介乎8厘至10厘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按訂約方協定的固定期限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按訂約方互相協定的年利率8.5厘計息，由借方之控股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並於6個月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根據剩餘合約到期日釐定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3個月內到期	25,700,000	–
於3個月後至6個月內到期	–	4,000,000
於6個月後至12個月內到期	500,000	–
總計	26,200,000	4,000,000

2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9,772,200	9,265,212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可換股債券(附註(ii))	2,899,540	–
	12,671,740	9,265,212

附註：

- (i) 持作買賣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場價而釐定。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的三年期零票息率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釐定。負債部分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而轉換權部分則以二項式模型計算。公平價值變動收益399,540港元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存放於證券經紀商之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該等短期銀行存款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以市場年利率0.01%至0.90%（二零一四年：0.01%至1.10%）計息。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400,000
預收款項	9,967,127	9,719,278
客戶按金	7,222,360	5,118,330
應付代價	6,662,33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638,146	5,264,857
	31,489,967	20,502,465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31至60日	-	4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貸款票據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貸款票據—無抵押	99,957,082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一七年到期之10厘非後償無抵押票據（「貸款票據」），本金總額為100,300,000港元。貸款票據按年利率10厘計息，並須每季度償還。

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可按其選擇於貸款票據發行日之第一個週年日後至到期日前的營業日贖回未償還貸款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於贖回日期，本公司將向有關票據持有人支付將予贖回之貸款票據的本金額連同該等貸款票據本金額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年利率為14.32厘。餘額按其提前贖回條款計入流動負債。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 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81,484	70,340	551,824
自損益扣除	466,512	24,560	491,0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7,996	94,900	1,042,896
計入損益	(3,839)	(29,735)	(33,57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483,780	—	483,7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7,937	65,165	1,493,10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22,7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784,000港元），可用以抵銷過往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須待香港稅務局同意）。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
二零一四年股份拆細（附註(i)）	9,000,0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
二零一五年股份拆細（附註(ii)）	10,000,000,0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
二零一四年股份拆細（附註(i)）	1,800,0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
二零一五年股份拆細（附註(ii)）	2,000,000,0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	2,000,000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份拆細已獲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起生效，其中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二零一四年股份拆細」）。緊隨二零一四年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2,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已發行並繳足。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份拆細已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其中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拆細股份（「二零一五年股份拆細」）。緊隨二零一五年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4,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已發行並繳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吸引及留聘優秀人才，並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者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將由董事不時釐定，基準為董事對彼等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意見。

根據計劃，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逾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交易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10%之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更新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限額，則不得據此授出購股權。

截至授出日期止（包括授出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任何一名參與者根據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倘根據計劃向一名參與者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日期止（包括該日）之十二個月期間，有關參與者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須另行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包括授出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授出購股權須由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包括要約日期)七日內以書面形式接納。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隨時行使,惟須受限於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於要約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向本公司繳付名義代價1港元。

認購價須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釐定及知會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並於緊接該計劃第十個週年日的前一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屆滿,惟受限於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文。

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2.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在按高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時產生,並可用作未來發行紅股。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重組」)以理順集團架構時,為換取其附屬公司股本而發行股份之面值與該等股本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富盈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富盈」）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6,000,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富盈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943
無形資產	2,932,000
貿易應收款項	1,969,25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9,1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5,4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9,943)
遞延稅項負債	(483,780)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總淨值	5,044,998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9）	955,002
以現金償付	6,000,000

有關收購富盈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港元
現金代價	6,000,000
所購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795,419)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5,204,581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為1,969,252港元，與合約總額相若。該等應收款項概無出現減值，並預期可全數收回合約金額。

收購相關成本133,210港元並無計入轉讓代價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行政開支內確認為開支。

因收購富盈而產生之商譽，乃源於富盈於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及未來發展，以及業務合併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經營協同效益。預期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不可就稅務目的作出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自收購日期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盈並無對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倘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之收益及本集團年內之虧損將分別約為54,068,000港元及11,98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備考」數字為一項概約計量，以年度化基準呈列合併集團之表現，並為未來期間提供比較參考據點。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購威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威進」）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221,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威進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434
按金	277,3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782
其他應付款項	(61,560)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總淨值	468,968
收購產生之商譽	752,032
以現金償付	1,221,000

有關收購威進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港元
現金代價	1,221,000
所購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1,782)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199,218

所購入之按金公平價值與合約總額相若。該等按金概無出現減值，並預期可全數收回合約金額。

收購相關成本22,747港元並無計入轉讓代價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行政開支內確認為開支。

因收購威進而產生之商譽，乃源於威進於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及未來發展，以及預期業務合併將產生之未來經營協同效益。預期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不可就稅務目的作出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進分別對本集團貢獻收益達160,000港元及引致淨虧損達1,370,969港元。倘該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收益應為約51,654,000港元，而年內溢利應為約10,69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備考」數字為一項概約計量，以年度化基準呈列合併集團之表現，並為未來期間提供比較參考據點。

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創天亞洲科技有限公司（「創天亞洲」）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3,200,000港元。

	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49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28,4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58
應計費用	(416,330)
	1,637,2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562,720
	3,200,000

	港元
以現金償付	3,200,000

有關出售創天亞洲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港元
現金代價	3,200,000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5,658)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3,194,3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指定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每人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為1,250港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須承擔的唯一責任為作出強積金計劃項下所規定的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削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應付的供款總額為848,617港元（二零一四年：762,423港元）。為數60,421港元（二零一四年：112,137港元）已資本化為開發成本，而餘下的788,196港元（二零一四年：650,286港元）則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3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的議定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一年內	3,688,245	4,281,26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99,984	4,334,077
	4,588,229	8,615,345

37.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薪金及短期僱員福利	3,670,877	3,639,870
僱員退休福利	36,000	33,621
	3,706,877	3,673,4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939,001	20,939,00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80,807	260,3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9,739,312	38,444,563
即期稅項資產	59,90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16	162,899
流動資產總值	130,141,736	38,867,78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40,554	41,67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214,711	12,214,711
貸款票據	99,957,082	–
流動負債總額	112,712,347	12,256,384
流動資產淨值	17,429,389	26,611,398
資產淨值	38,368,390	47,550,399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00,000	2,000,000
儲備(附註)	36,368,390	45,550,399
權益總額	38,368,390	47,550,39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李海港
董事

Lawrence Tang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港元 (附註(i))	特別儲備 港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4,609,605	20,938,121	(10,067,322)	45,480,40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69,995	69,9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09,605	20,938,121	(9,997,327)	45,550,39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9,182,009)	(9,182,00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09,605	20,938,121	(19,179,336)	36,368,390

附註(i)： 股份溢價在按高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時產生，並可用作未來紅股發行。

附註(ii)： 特別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收購之Infinite Capital Ventures Limited股份之公平價值超過本公司用以交換所收購股份之已發行股份之過往賬面值的差額。

39. 比較數額

為符合本年度呈報形式，若干比較數額已經重列。董事認為有關重列可更合適地呈列本公司事務狀況及／或更好地反映交易／結餘的性質。

40.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發生以下重要事項：

(i) 出售中國橋金融網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中國橋金融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所有95%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400,000港元。

(i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康宏證券有限公司（一名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該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8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05港元（「8億配售事項」）。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面值為400,000港元，淨發行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048港元。本公司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059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報告期後事項 (續)

(i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續)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8億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緊隨8億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8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約16.7%）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公司自8億配售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500,000港元。

有關8億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iii) 訂立天匯認購協議及Rolaner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天匯投資有限公司（「天匯」）、盈幅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Amber Rose Holdings Limited（「Amber Rose」）就盈幅及Amber Rose分別認購天匯之普通股（「天匯股份」）訂立協議（「天匯認購協議」）。根據天匯認購協議，盈幅及Amber Rose已同意分別認購390股天匯股份及510股天匯股份，認購價分別為4,948,900美金及5,151,000美金。緊接簽署天匯認購協議前，天匯由盈幅全資擁有。天匯認購協議之完成緊隨簽署天匯認購協議後落實及盈幅於天匯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9%之權益。根據盈幅及Amber Rose之計劃，天匯將成為彼等根據Rolaner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將予收購之Rola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Rolaner」）的投資的控股公司。

於天匯認購協議完成後，天匯、Rolaner、Ace Choice Ventures Limited、Legend Cosmo Consultants Limited、任凌峰先生、陳榮先生、榮浪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與羅朗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訂立協議（「Rolaner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天匯將認購Rolaner股本中22,000,000股優先股，約佔Rolaner當時經擴大股本之約22.9%（於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完成認購Rolaner之股份後及假設概無根據Rolaner將於完成Rolaner認購協議後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Rolaner股份），代價為10,000,000美金。於本年報日期，若干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及Rolaner認購協議尚未完成。

上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報告期後事項（續）

(iv) 建議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於本年報日期，有4,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年報日期起直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之日止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之後，將有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公告。

(v) 訂立華宙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領國際有限公司（「智領」）與Colorful Focus Limited（「Colorful Focus」）訂立買賣協議（「華宙收購協議」），據此智領有條件同意購買及Colorful Focus有條件同意出售華宙有限公司（「華宙」）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5,900,000港元。華宙的主要資產為若干香港住宅及零售物業。華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

華宙收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公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收益	46,231,563	51,333,947	33,155,156	33,626,811	40,553,470
銷售成本	(13,116,558)	(10,953,996)	(9,243,624)	(11,000,898)	(12,171,504)
毛利	33,115,005	40,379,951	23,911,532	22,625,913	28,381,966
其他收入	52,827	218,540	66,245	482,908	1,374,1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836,207	(337,516)	167,493	172,540	(1,246,810)
行政開支	(38,733,455)	(26,223,776)	(14,634,007)	(9,364,355)	(17,263,049)
融資成本	(8,685,355)	-	-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4,861)	(5,655)	(1,443)	-	-
上市開支	-	-	(8,063,496)	(789,00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539,632)	14,031,544	1,446,324	13,128,006	11,246,234
所得稅開支	(2,729,452)	(2,712,589)	(2,017,820)	(1,908,778)	(2,069,365)
年內溢利／（虧損）	(16,269,084)	11,318,955	(571,496)	11,219,228	9,176,869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895,576)	11,318,955	(570,290)	11,218,828	9,177,096
非控股權益	(373,508)	-	(1,206)	400	(227)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資產總值	184,610,305	82,771,649	62,155,347	26,216,026	21,639,313
負債總額	138,836,362	22,505,122	13,207,775	13,305,302	16,433,413
非控股權益	1,213,884	-	-	2,367	1,967